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

###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及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本通函隨附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ktargetgroup.com](http://www.sktargetgroup.com)刊載。

2025年9月23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5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	5-6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	6
第(4)至(6)項決議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7-8
第(7)項決議案：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 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8-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9-10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10
推薦建議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1
董事責任 .....	11
一般資料 .....	11
語言 .....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16
附錄二 — 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17-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19-3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6-4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2025年年報」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並建議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 釋 義

---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禧先生

馬希聖先生

丘嘉榮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

好兆年行14樓

1406-08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 (f)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及
- (g)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5年年報，而2025年年報將於2025年9月23日向股東寄發。2025年年報其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ktargetgroup.com](http://www.sktargetgroup.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丘嘉榮女士組成。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

故此，馬希聖先生及丘嘉榮女士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膺選連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膺選連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馬希聖先生(「馬先生」)及丘嘉榮女士(「丘女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有關提名人的以下背景資料及特質：

- (a) 馬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美國加州波莫納學院(Pomona College)，獲得文學士學位。彼於美國及歐洲大型金融機構的企業銀行及私人銀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b) 丘女士於2009年獲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旅遊管理)學士學位。丘女士擁有10年市場推廣經驗，自2022年4月起，彼現時為一家香港顧問公司的業務及市場推廣顧問。丘女士亦為香港賽馬會之評論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上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於銀行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馬先生及丘女士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彼等的委任亦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要求而言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的外部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第(4)項決議案：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2024年9月27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i)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351,632股股份。待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270,326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 第(5)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24年9月27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351,632股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之條款，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1,635,163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之股份，惟前提是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

### 第(7)項決議案：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之公佈。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大綱及細則，其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1. **加強股東大會條文**：承認混合及電子會議，制定電子參與的規則，並確保會議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列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妥善進行。
2. **便利股東作出電子指示**：條文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會議指示(例如委任代表相關指示)。

---

## 董事會函件

---

3. **便利電子通訊**：條文允許藉電子通訊或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方式給予或發出本公司任何通知或文件，惟須受適用規例所規限。另外亦就於會議上的電子表決及通訊制訂條文。
4.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購回或贖回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為管理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
5. **內務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的更新，以使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包括改善措辭及結構，以提高清晰度及一致性，並反映本公司目前的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對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 推薦建議

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註銷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1月21日。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謹啟

2025年9月23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GEM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於上述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351,632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351,63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635,163股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註銷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董事將於相關時間根據當時情況決定於任何場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價格以及其他條款。

#### 4. 資金來源

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開曼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之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之股份。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2025年5月31日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6.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董事所悉或能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發行時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Merchant World」)	實益擁有人	2,911,200股 普通股(L)	17.80%	19.78%
Loh Swee Keong先生 (「Loh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1,200股 普通股(L)	17.80%	19.78%
Woon Sow Sum女士 (「Woon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911,200股 普通股(L)	17.80%	19.78%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Greater Elite」)	實益擁有人	2,124,210股 普通股(L)	12.99%	14.43%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 行使購回 授權前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 授權獲悉數 發行時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羅鳳原先生(「羅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24,210股 普通股(L)	12.99%	14.43%
鄭麗華女士(「鄭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124,210股 普通股(L)	12.99%	14.43%
李明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5,272股 普通股(L)	16.67%	18.52%
蔡尚圻	實益擁有人	1,032,300股 普通股(L)	6.31%	7.01%

以上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6,351,632股計算。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Merchant Worl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oh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先生被視為於由Merchant Worl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oon女士為Loh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Loh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reater Elit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由Greater Elit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鄭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羅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的權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

## 8.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6月	3.45	0.65
7月	5.60	2.30
8月	6.00	4.01
9月	4.90	3.00
10月	5.00	2.75
11月	9.00	4.18
12月	17.32	7.99
<b>2025年</b>		
1月	29.00	14.48
2月	22.05	17.50
3月	20.50	15.70
4月	19.44	12.72
5月	21.00	11.40
6月	22.50	13.48
7月	38.00	18.90
8月	37.60	29.00
9月	36.48	29.88

\* 股份於GEM買賣的股價已因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的股份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股份合併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 9.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未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65歲，於1983年畢業於美國加州波莫納學院(Pomona College)，獲得文學士學位。馬先生於美國及歐洲大型金融機構的企業銀行及私人銀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香港一家著名美國投資銀行之副總裁。彼現任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顧問公司)總經理，負責辦公室行政。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4年7月19日開始，並將一直持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已付馬先生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的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有關薪酬將每年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丘嘉榮女士，37歲，於2009年獲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旅遊管理)學士學位。丘女士擁有10年市場推廣經驗，自2022年4月起，彼現時為一家香港顧問公司的業務及市場推廣顧問。丘女士亦為香港賽馬會之評論員。

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一年的服務協議，自2025年8月6日開始，並將一直持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丘女士支付任何薪酬，及丘女士之薪酬如日期為2025年8月6日之公佈所述已經參考當前市況、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有關薪酬將每年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上述董事的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以及概無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入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之變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編號：

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中所有提述本公司名稱之處，將由「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1(b)	<p><b>結算所</b>：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p><b>電子會議</b>：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b>電子交易法</b>：<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版本，包括納入或取代該法之所有其他法例</u>；</p> <p><b>混合會議</b>：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b>現場會議</b>：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b>地點</b>：<u>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包括實體、電子及虛擬平台</u>；</p> <p><b>秘書</b>：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u>而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以擔任聯席秘書，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u>；</p> <p><b>認購權儲備</b>：<u>具有本細則第19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並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

-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1(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
|------|---|
| 5(a) |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u>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股東(就任何庫存股份而言不包括本公司)</u>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就任何庫存股份而言不包括本公司)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投票權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就任何庫存股份而言不包括本公司)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就任何庫存股份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
| 14   | <p>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股份溢價除外)非可供分發儲備。</p>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 15(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董事~~股東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15(e) 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於購買或收購後予以註銷，或(倘上市規則允許且受公司法規限)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除公司法明確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與該等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在本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處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董事會可持有全部或任何股份、處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換取有價值代價)，或註銷全部或任何股份。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
|-------|---|
| 20    |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發言及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
| 39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 <u>上市規則允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u> ，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 65(b) |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發言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
| 68    |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 <u>發言及表決</u> 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
|----------|---|
| 69       |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 <u>以本細則第63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u> 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
| 71       |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u>本細則第65A條所載列的詳情</u> ，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 71(A)(3) | <u>於現場會議及混合會議中，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u>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 71(A)(4)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現場會議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且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舉行期間備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股東能夠同時參與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之事務，並可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
- 71(A)(5) 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出現故障，致使在股東大會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股東大會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或彼等各自的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並不影響股東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股東大會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
- 71(A)(6) 倘任何股東大會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知另有指明，否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大會通知中列明。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71(A)(7)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股東大會任何地點的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未能親身(或透過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任何地點應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股東大會地點；而任何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地點或多個股東大會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股東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知所規限。</u>
71E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使其能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71F	<u>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或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時，則另一名人士(根據本細則第70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備或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71G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場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現場或電子)會議。</u>
79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79C	<u>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87A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u>或其他電子方式</u>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u>或其他電子方式</u>，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透過有關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u>或其他電子方式</u>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指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u>或其他電子方式</u>。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p>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
|------|---|
| 88   |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或其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交回所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
| 89   | <p>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發言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p>   |
| 90   | <p>委任代表在出席股東大會上及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書須：(i) 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u>儘管委任文書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的規定收妥，董事會可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將委任文書視為有效。於上述規限下，倘委任文書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妥，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 92(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公司股東可以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以證明有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受委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及發言之權利。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
|--------|--|
| 175(d) | <p><u>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75(c)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義務，則關於向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75(c)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要求應視為已滿足。</u></p>  |
| 176(a) | <p>股東可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p>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或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g)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或登載於本公司可供相關人士瀏覽的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任何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通知，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當日視為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一個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之日期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
|------|--|
| 182A | <p><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用於接收與本公司尋求股東就有關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作出指示的任何事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所尋求的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以透過該電子方式發送，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限制上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事宜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u></p> |
| 183  | <p><u>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向其發出通知，方式為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根據本細則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u></p>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191	<p>本公司任何時間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不論現任或曾任)，以及任何時間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不論現任或曾任)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故意失責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故意失責或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p>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倘細則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馬希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丘嘉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連同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收錄並整合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地點提供者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安排將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視適用情況而定)辦理所需備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2025年9月23日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1月21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馬希聖先生及丘嘉榮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a)條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丘嘉榮女士。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sktargetgroup.com](http://sktarget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其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如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查詢或事宜以書面形式寄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本公司郵箱enquiry@targetprecast.com。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共假期除外))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香港電話： (852) 2980 1333